

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種榮	39年01月26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南山工業職業學校	芳和里里長(10、11、12屆) 臺北市義消第二大隊大隊長	1.持續推動里內都市更新、老舊社區改造，打造優質居住空間及環境。 2.持續美化嘉興公園、道路，提高本里綠化覆蓋面積，打造社區生活環境品質。 3.加強里內巷弄照明，改善里內治安死角，配合警網巡邏，強化里內治安防範。 4.設立本里和平高中地下停車場，解決本里停車空間不足問題。 5.推動芳和全聯超市改建及更新，成為多功能綜合大樓，設立長照、幼托中心。
2		陳明達	45年01月17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副教授	年老鄰長不會換；但同意時可由自己家人替換 芳和里長換人做做看：各政黨族群融合一條心 1.明達專業：臺灣科技大學就讀博士營建系 2.明達專長：臺灣師範大學碩士體育系教師 3.老齡社會：藥劑師進入芳和里長照服務 4.幼兒看護：幼童由里辦公處短時雇工免費看顧 5.學費貸款：學生升學銀行貸款里辦公處服務 6.代書法律：里民代書與法律事務義務諮詢 7.運動健康：每鄰成立促進融合休閒運動班 8.房屋更新：專案管理三十年房屋修繕新建規劃 9.家庭綠化：公費家家戶戶種樹花草美麗家園 10.經費透明：第二殯儀館回饋金里民共享 11.七十萬第二殯儀館回饋金：優先幫助托兒、托老、托貧窮
3		劉婉庭	50年12月27日	女	臺北市	無	大安國小 和平國中 德明商專	群光有限公司職員 北區監理處約聘人員 程拓有限公司助理 臺灣科技大學辦事員	一、完成臥龍街龍安公寓與週邊市有地，經市府核准劃定公辦都更進行中，將續結合民代議里內國有地、市有地、老舊公寓參與都更，讓住戶經過參與和協調獲得有利的居住權利，及良好的環境品質。 二、嘉興公園將重新修改綠地美化，並增加遮陰處和籃球場地，不分老中青與幼童，均能獲得足夠休閒活動空間。 三、定期舉辦各種傳統藝術戲劇、運動項目，並請專業人士蒞臨指導教學。 四、與專業法律人士及禁菸服務人員配合，定期至里內為里民提供相關問題諮詢。 五、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，視力檢驗及疫苗接種。 六、里內定期舉辦睦鄰旅遊，以親子活動的景點為主，及中元普渡祈福法會。

第135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】(芳和里1-5鄰)

第135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二班教室】(芳和里6-12鄰)

第135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三班教室】(芳和里13-16鄰)

第135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芳和里臥龍街129號【大安國小一年四班教室】(芳和里17-21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